##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對西九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摘要

建議內容		主要草案條款
管理局的職能		
1. 將管理局須顧及的目的內所有"	作出貢獻"的字眼改爲更	第4條
具體及有承擔的字眼:		
"把香港長遠發展爲國際藝術文化中心"		
"加強公眾平等參與文化藝術生活的機會,提升公眾對多元		
化文化藝術的欣賞"		
"協助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新作品及實驗作品的發展"		
"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"		
"支持本地文化藝術發展工作包括教育、展覽及出版等活動"		
"培育本地文化藝術工作者及團體"		
"鼓勵地方社區參與各類文化藝術活動及支援相關教育工		
作"		
"推動中國、香港與國際之間的文化交流及合作"		
"促進任何非政府團體或組織與香港及香港以外的文化藝術		
提供者之間的合作"		
"鼓勵社會各界包活商界及企業支	<b>泛持及贊助各類文化藝術工</b>	
作"		
"向公眾提供位於批租地區內的、不收費而便於前往的休憩		
用地"		
"強化香港作爲文化旅遊及其他旅遊目的地的地位"		
2. 加入新目的;		第4條
"維護及鼓勵文化藝術的表達自	1曲"。	
3. 加入規定須就文化區內各主要文化		第4條
計進行公開國際設計比賽,以選	取最適合的設計	
4. 須於成立後的第5年完成管理局的	的財務檢討報告,提交予立	第4條
法會省覽,以便立法會進行討論	0	
董事局的設立		
5. 至少2名立法會議員(2個方案:	一個由立法會互選;一個	第6條
由行政長官委任)		
6. 董事局第一屆成員由委任產生,第	第二屆起,董事局非公職人	第6條
員(立法會議員除外)中至少有	2位成員須由行政長官以附	
屬法例形式刊憲的選舉方法產生	0	
7. 董事局成員不可連續擔任董事超過	<b>過6年</b>	附表第1條
公眾諮詢		
8. 視乎政府的修訂建議,再研究加入	、"民間管理公眾休憩用地"	第 17 條

	T
的元素	
會議安排	
9. 董事局會議除了特別情況外須公開進行	附表第 11 條
參考版本一(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(第587章)附表3第9條)	
"董事局會議	
(3) 除第(4)款另有規定外,董事會會議須向公眾人士開	
放。	
(4) 在以下情況下,第(3)款不適用於某次會議或某次會議	
的某部分一	
(a) 如董事會認爲施行第(3)款相當可	
能導致—	
(i) 關於董事會的財務事官或投	
資的資料過早發放;或	
(ii) 在違反任何法律、法庭或審	
裁處作出的命令或指示、保密責	
任或其他法律義務或責任的情	
况下披露資料;	
(b) 如董事會認爲有待在該會議或該	
會議的該部分討論或考慮的任何事宜	
相當可能關乎一	
(i) 人事事官;或	
(ii) 審批個別合約;或	
(c) 如董事會在顧及待討論事項涉及商業及敏感資料	
後,合理地認爲第(3)款不應適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	
該部分。"	
提交文件	
10. 須向立法會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以供省覽	在第30條加新
参考版本一(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第13條)	條款
"(3) 民政事務局局長須按排將已依據第(1)款備案的收	
支預算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。"	
入水开风人工四百日的加工日亮	
財務事宜	
11. 須以附屬法例形式規管博物館的收購及藏有安排	第 19 條
雜項	
12. 管理局就在其範圍內的所有人的行爲訂立附例時,須爲顧及	第 33 條
所有人合理地享用公眾休憩用地的目的	
	1